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1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轨道 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7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集体土地0.2614公顷；收回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土地0.0746公顷，上述合计征收（收回）土地0.3360公顷，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

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2614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东瑶村

二、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收回面积 (平方米)	收回单位	被收回单位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746	海沧区人民政府	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

三、土地征收及收回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7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四、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及收回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7 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185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0.2662公顷（无耕地）、未利用地0.05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东瑶村园地0.0631公顷、其他农用地0.12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0公顷、其他土地0.055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2614公顷；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园地

— 1 —

0.0613 公顷、草地 0.00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07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2日印发



